

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誠信經營承諾書簽署情形

一、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指派總經理室為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制(修)訂及監督執行單位，負責推動企業履行誠信經營，由總經理直接督導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114 年已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 114/11/11 董事會。

二、本公司於 114 年共辦理二次新人訓練，共 30 人參加，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企業核心價值(誠信、卓越、共享、合作)的具體實踐方式及「同仁行為準則」，要求同仁共同遵守。

三、為強化企業誠信文化與風險防範意識，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需於到職時簽署「誠信經營承諾書」，114 年新進同仁共計 51 位均已全數簽署完成，簽署率達 100%。

四、「誠信經營承諾書」明確規範全體同仁在職期間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下列誠信經營守則：

1.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2.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3. 於執行公司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迴避。
4. 禁止任何形式的詐欺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虛假陳述、盜竊、偽造文書或財務信息、挪用資金等行為。
5. 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，並承諾絕不涉及或協助任何形式的洗錢活動，包括不利用公司的資源或服務進行洗錢。
6. 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。
7.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8. 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本人工作表現。
9. 不得假藉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10. 不得從事其他有違誠信且損害公司利益或名譽之事。

五、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發現任何違反商業道德或貪腐情事。